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3〕9006号

当事人：石狮市和顺海鲜楼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狮市和顺海鲜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BR8Q2J4T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祥宝路152-156号

经营者：周荣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2023年5月28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采购的“臭肚鱼”（购进日期2023年5月28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1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上述批次“臭肚鱼”（购进日期2023年5月28日），并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23A1127012955），至2023年7月3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本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5月28日向石狮市海城海鲜店购进5.5斤“臭肚鱼”，进价为人民币\*\*\*元/斤，总进价为人民币192元，在到货后于2023年5月28日放入鱼池待厨房使用。该上述批次“臭肚鱼”经厦门海关技术中心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NO：23A1127012955），“臭肚鱼”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实测值：24.2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上述“臭肚鱼”除销售给抽检机构4斤，销售价为35元/斤，其余的1.5斤全部作为配菜制作成菜肴销售给客人食用，销售价格为\*\*\*元/斤。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臭肚鱼”的货值金额为245元，违法所得245元。

另查，当事人购进前述“臭肚鱼”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1日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在石狮市祥芝镇祥宝路152-156号“臭肚鱼”除销售给抽检机构外，其余已全部使用完的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臭肚鱼”的具体情况以及用于菜肴制作、提供餐饮服务的事实；

4、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3A1127012955），证明当事人采购的“臭肚鱼”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实测值：24.2ug/kg，标准指标：≤不得检出）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的具体情况；

5、抽检单位出具的编号为XBJ23350581361300556的抽样单，证明抽检单位以35元/斤向当事人购进4斤“臭肚鱼”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菜单，证明当事人以70/斤对外销售其他1.5斤“臭肚鱼”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购进涉案“臭肚鱼”的来源情况。

2023年8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3〕9006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4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餐饮环节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适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处罚的规定，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4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伍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